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液化天然氣(「LNG」)指通過冷卻轉化成液體形態的天然氣。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tl-cng.com登載。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825	11,057
銷售成本		(12,905)	(10,571)
毛利		1,920	486
其他收入	4	53	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	(117)
行政開支		(3,613)	(2,520)
融資成本	6	(43)	(44)
除稅前虧損	5	(1,832)	(2,075)
稅項	7	-	-
期內虧損		(1,832)	(2,075)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98)	(2,075)
非控制權益		(34)	-
		(1,832)	(2,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8	(1.01)	(1.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832)	(2,07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18	1,282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818	1,282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23)	(275)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淨額	(523)	(2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295	1,00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37)	(1,068)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03)	(1,068)
非控制權益	(34)	-
	(1,537)	(1,0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990	80,560	4,300	17,350	4,464	2,112	(32,125)	82,651	(570)	82,081
期內虧損	-	-	-	-	-	-	(1,798)	(1,798)	(34)	(1,8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818	-	-	818	-	818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523)	-	-	(523)	-	(52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95	-	(1,798)	(1,503)	(34)	(1,5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990	80,560	4,300	17,350	4,759	2,112	(33,923)	81,148	(604)	80,54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990	80,560	3,985	17,350	3,322	2,112	(29,051)	84,268	-	84,268
期內虧損	-	-	-	-	-	-	(2,075)	(2,075)	-	(2,0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282	-	-	1,282	-	1,282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75)	-	-	(275)	-	(27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07	-	(2,075)	(1,068)	-	(1,06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36	-	-	-	-	136	-	13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990	80,560	4,121	17,350	4,329	2,112	(31,126)	83,336	-	83,3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期間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 CNG及LNG銷售以及提供運送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全部信息及披露，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報告日期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期間內，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已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的客戶。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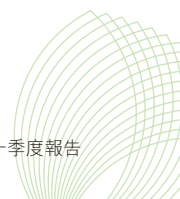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8,887	28,640
馬來西亞	14,706	14,546
	43,593	43,186

主要客戶

以下為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本集團主要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5,068	2,538
公司B*	1,355	2,434
	6,423	4,972

* 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CNG銷售	13,067	11,057
輸送服務	232	–
LNG銷售	1,526	–
	14,825	11,05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53	120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於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815	8,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0	1,0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2	4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10
公用事業開支	310	373
運輸開支	274	204
僱員福利開支：		
薪資及薪金	820	81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	118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3	44
	43	44

7 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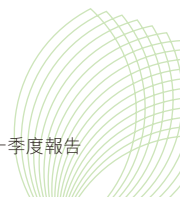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期間內稅項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		
期間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	-
期間內稅項開支總額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在期間內並未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皆為25%。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798)	(2,07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7,255	172,768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仙)	(1.01)	(1.20)

就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此乃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或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10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從事CNG及LNG銷售以及提供輸送服務。

CNG及LNG銷售

本集團主要供應CNG，收入主要源自向(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CNG，本集團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本集團亦向部分批發客戶供應LNG。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33.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向批發客戶銷售的CNG增加，部分被向零售客戶銷售的CNG減少所抵銷，原因如下。

向批發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65.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CNG銷量及平均售價均增加。相反，向零售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51.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零售客戶荊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已逐漸將其運營的巴士改用電動汽車，從而代替CNG汽車。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自銷售LNG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及自提供CNG輸送服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21.7%，主要是由於CNG的銷量增加導致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5.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



財務回顧(續)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4%增加8.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0%，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引入若干溢價較高的新客戶。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營運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000元或27.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49,000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開始引入新業務產生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44.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加氣站為滿足安全要求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開始引入新業務，導致員工成本、水電費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等一般經營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

稅項

由於期間內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且期間內並無重大遞延稅項，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未撥備即期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2.1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14.3%。該減少主要由於期間內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因上文所述的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前景

由於中國已解除防疫限制措施(如對於國際旅行進行的隔離及居家觀察)，中國經濟逐漸恢復，預計未來幾年GDP增長將保持強勁勢頭。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數字營銷及快餐餐飲業務。由於該等業務仍處於發展早期，故於本年度並未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新商機，以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董事相信，有強大的國家政策及財政方案，經濟復甦將於不久的將來得到支持。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透過由煤炭轉向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等清潔能源以改善能源消耗結構，本集團對天然氣消耗增長持樂觀態度。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的進一步開發及利用。此外，中國政府正大力防治污染，推動企業清潔生產。本集團預計該等政策將刺激天然氣行業，並促進其他相關產品的發展。本集團將努力把握該等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將所面對的風險盡量降低，並對任何新投資機會作審慎考慮，同時亦探索更多途徑提高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今後的相關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持有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授權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如可比較市場薪金、各人士的工作表現、投入時間以及職責。僱員不時獲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的表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劉永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5,955,000 (附註1)	1,655,900 (附註2)	49.43%
	實益擁有人	-	1,655,900 (附註3)	0.93%
劉永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5,955,000 (附註4)	1,655,900 (附註3)	49.43%
	實益擁有人	-	1,655,900 (附註2)	0.9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所擁有的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強先生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股份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股份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永盛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85,955,000 (附註1)	3,311,800 (附註2)	50.36%
鴻盛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85,955,000 (附註3)	3,311,800 (附註2)	50.36%
安穩發展有限公司 (「安穩發展」)	實益擁有人	13,872,500 (附註4)	—	7.83%
李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92,500	—	5.36%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亦為永盛董事。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66,562,0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鴻盛董事。
-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健偉先生直接擁有安穩發展100%權益，而安穩發展則持有13,872,5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a)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有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股份合併前)	0.130港元	0.166港元
每股行使價(股份合併前)(附註5)	0.130港元	0.166港元
預期波動率(%)	42.55	42.33
無風險利率(%)	0.31	1.62

預期波動率假設歷史波動率可指示未來趨勢，實際結果未必如此。

3. 授出的購股權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655,000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所使用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4.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5. 由於股份合併，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0.166港元調整至0.664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0.130港元調整至0.52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現有的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5,816,00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56%。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在受限制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採納並遵守(如適用)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架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劉永成先生自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桐林天然氣的核心業務，且劉永成先生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和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振宇先生(主席)、羅紅茹女士與曾麗女士。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